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宇沛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孝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所簽署「東興廠一期OTV膠羽沉澱池改建工程」案之工程契約，因相對人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契約，聲請人依照契約條款通知解除契約。經以114年7月4日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由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而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址係於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寄發前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時，其時點迄今已經7個月，又於存證信函所載寄件地址為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」、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01 弄00號」，致前開存證信函遭郵務機關退回，亦有前開信封
02 可憑。則聲請人即表意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，未向相對人之
03 公司登記地址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
04 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
05 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